

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宣区征预公告〔2023〕25号

为保障开发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宣城市2023年第十四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市建设用地拟开展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飞彩街道团山社区、富山村、金坝街道长桥社区、松林村境内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飞彩街道团山社区、富山村、金坝街道长桥社区、松林村村（居）委会。

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[涉及成片开发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（皖土开发〔2021〕192号）、（皖土开发〔2023〕3号）]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定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8日由宣州区人民政府组织飞彩街道、金坝街道办事处及测绘单位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街道办事处与产权人签订的《征地补偿安置协

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征迁单位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所在村（社区）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区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